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IFBH Limited(「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僅依賴招股章程內的資料作出。本公司尚未且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在法律禁止作出上述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和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在美國以外進行則除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IFBH Limited**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3)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6,25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按每股股份27.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出售超額配發股份。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內。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6,2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按每股股份27.8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出售超額配發股份。

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19日的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自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借入合共6,250,000股股份。6,250,000股股份將由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且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根據借股協議進行會計處理。緊隨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1.88%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General Beverage	160,000,000	60.00%	160,000,000	60.00%
Pongsakorn Pongsak先生	14,690,000	5.51%	14,690,000	5.51%
FAF2 VCC	11,508,000 <sup>(1)</sup>	4.32%	8,631,000	3.24%
Oasis Partners	9,523,800 <sup>(2)</sup>	3.57%	7,142,800	2.68%
10BIF	3,968,200 <sup>(3)</sup>	1.49%	2,976,200	1.12%
PP承讓人 <sup>(4)</sup>	15,310,000	5.74%	15,310,000	5.74%
其他現有股東 <sup>(5)</sup>	10,000,000	3.75%	10,000,000	3.75%
公眾股東	41,666,800	15.63%	47,916,800	17.97%
<b>總計<sup>(6)</sup></b>	<b><u>266,666,800</u></b>	<b><u>100%</u></b>	<b><u>266,666,800</u></b>	<b><u>100.00%</u></b>

附註：

- (1) 包括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2,877,000股股份。
- (2) 包括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2,381,000股股份。
- (3) 包括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992,000股股份。

- (4) PP承讓人的身份、所持股份數目及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比例(假設概無因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股份)載列如下：

	緊接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新熱(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2,450,000	0.92%	2,450,000	0.92%
廣州遠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284,000	0.86%	2,284,000	0.86%
Att Thongtang 先生	1,714,000	0.64%	1,714,000	0.64%
Chotikorn Panchasarp 先生	1,714,000	0.64%	1,714,000	0.64%
Piyadit Atsavasirisuk 先生	1,142,000	0.43%	1,142,000	0.43%
Greeganit Chokchainarong 先生	1,142,000	0.43%	1,142,000	0.43%
Warasiri Chaitrakulthong 女士	1,142,000	0.43%	1,142,000	0.43%
Pichapim Patamasatayayasonthi 女士	816,000	0.31%	816,000	0.31%
Marvee Simaroj 先生	714,000	0.27%	714,000	0.27%
Chavit Luanpijpong 先生	570,000	0.21%	570,000	0.21%
Chataya Supanpong 女士	570,000	0.21%	570,000	0.21%
Pimsa Wannaiampikul 女士	284,000	0.11%	284,000	0.11%
Natta Siripattananun 女士	170,000	0.06%	170,000	0.06%
Vorathep Sirirat-usdorn 先生	142,000	0.05%	142,000	0.05%
Patchara Lewchalermwong 先生	142,000	0.05%	142,000	0.05%
Natchapol Tachatuwanan 先生	120,000	0.04%	120,000	0.04%
Acharee Tiyabhorn 女士	114,000	0.04%	114,000	0.04%
Virithipa Pakdeprasong 女士	80,000	0.03%	80,000	0.03%

- (5) 其他現有股東包括Piyamas Lertvorapreecha 女士(獨立第三方)、Metaphon Pornanektana 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商務總監)及Vipada Kanchanasorn 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無論是緊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且假設概無因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股份)，各自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5%、0.75%及0.75%。

- (6) 表格中所示總計數字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不一致均因約整所致。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應付費用，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自超額配發股份的銷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8.61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從超額配發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6,2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5.0%；
- (2) 根據借股協議自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借入合共6,2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及
- (3)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6,25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27.8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根據借股協議自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借入的股份將按借股協議的條款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經辦人並無出於穩定價格之目的在市場上購入或出售任何股份。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IFBH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Pongsakorn Pongsak**

香港，2025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Pongsakorn Pongsak先生、*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及*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ii)非執行董事*Tawat Kitkungvan*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Thavee Thaveesangsakulthai*先生、*Songvilai Jiraphothong*女士、*Pathamakorn Buranasin*女士及*Supansa Kusonpattana Piriayaporn*女士。